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0-33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文件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

#### 5. 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公司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